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類別	代碼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專任教師	A	物理科	1 名	視甄選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由教評會決議備取若干名。	1. 本次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為 75 分。 2. 錄取之專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三、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 自115年7月1日(星期三)起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三) 本校網站 (<https://www.ldsh.ilc.edu.tw/>)。

(四)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或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五、初試及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初試報名：

1. 網路報名：自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登錄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s://ts.ldsh.ilc.edu.tw>)，依指示詳細完整登錄各項資料。

繳費單上傳後，才會產生准考證(自行下載帶至考場)，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

2.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日期：

(1)報名費：初試報名費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匯款手續費由報考人員自行負擔)。

(2)初試繳費方式及日期：報考人員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附件後，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依其報名系統產生虛擬帳號於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完成轉帳。

(二) 複試報名：採現場親自書面資格審查，完成審查程序者始能參加複試。

1. 依網站公告通過初試人員，請至甄選網站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應考人請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前至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複試報名費 600 元；至繳費截止後複試報名未達各科複試人數者，依序補足名額，並於當日公告遞補名單，遞補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前完成繳費。

2. 請於 115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請檢具准考證及相關證件正本報到，報名表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三) 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初試或複試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退費。

六、初試資格審查應繳附之表冊證件說明如下，並掃描成PDF檔，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上傳至報名網址，逾期視同放棄。

(一)繳費證明(繳費證明上各項資料務必清晰可辨，以利查對)。

(二)切結書：請至本校報名網站下載填寫(每位報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附件1)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以A4紙張影印，正反面印在同面，勿裁剪)；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檢附戶籍謄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五)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之證明文件(見簡章第七點報名資格條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另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為115年8月1日以後)。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需提供試場服務者，請填具申請表(附件2)於報名時向本校申請。

七、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甄選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須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3.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二)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四章各款規定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八、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試教教材版本：

(一) 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具參加複試資格。如各科報名人數未達各科進入複試人數(物理科 8 名)則甄選方式改採初試及複試同日辦理(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單日完成甄選)。

1、初試：筆試

- (1) 各科進入複試名單依該科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物理科 8 名。
- (2) 筆試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後 1 名遇成績同分時，該同分人員均列為進入複試名單。
- (3) 教師筆試成績佔初試成績 100%(及格門檻 60 分)，但不計入錄取總成績。
- (4) 初試、複試相關事宜如有修訂，將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2、複試：口試及教學演示(試教)

(二) 有關初、複試暨其配分比例、試教教材版本、範圍：

甄選 科別	甄選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物理科 專任教師	初試	筆試	初試成績之 10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口試	30%		
		教學演示 (試教與專 業問答)	70%	版本	龍騰版
				教材	選修物理第二冊： 3-1 功與動能-不同狀況下功之計算 3-3 力學能守恆-合力作功、保守力 作功、非保守力作功和動能變 化、位能變化、力學能變化之關 係 3-3 力學能守恆-力學能守恆之意義 4-2 一維彈性碰撞-一維彈性碰撞過 程之分析 5-2 氣體動力論-推導理想氣體壓力 公式； 選修物理第四冊： 1-3 電位能與電位-電位能的意義及 和重力位能一般式之比較

備註:

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甄選方式改採初試及複試同日辦理（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單日完成甄選），各項配分比例調整如下：

1. 筆試佔 30%、口試佔 20%、試教佔 50%。

2. 及格門檻為筆試成績至少 60 分，且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應考人於初試報到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等一項身分證件及准考證，以憑初試、複試之入場應試(試場配置及座位，於前 1 日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查閱)。
- (二) 教師報名人數如未達參加複試人數，則直接改採初試及複試同日方式辦理，初試報名費

轉做該單日甄選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例假日國道五號公路交通壅塞，請注意交通路程時間或搭乘大眾便捷交通工具。

甄選方式	初試	複試
	筆試	教學演示(試教)及口試
甄選日期	7月17日(星期五)	7月24日(星期五)
報到及注意事項	1. 報到：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指定地點憑 准考證 及 身分證件 辦理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 2. 筆試請於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依試場座次表就座，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不得入場， 考試時間：100分鐘 。	1. 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指定地點憑 身分證件 辦理報到，並檢具 准考證 及 相關證件正本 進行現場資格審查， 逾時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 2. 上午8時45分抽籤， 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教學演示(試教)注意時間：

(1)試教前20分鐘抽試教題目，試教準備時間20分鐘。

(2)試教時間20分鐘，試教詢答5分鐘，合計25分鐘。

(3)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通訊及電子器材，教材由學校提供。

(4)試教時，不得使用自備教具及資訊教學設備，教材由學校提供。

十、甄選成績公告：

(一)初試及複試名單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不個別通知)：

1. 初試名單公告：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

2. 複試名單公告：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

(二)初試、複試成績查詢(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1. 初試成績查詢：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初試成績複查結果如達錄取標準，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預定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2. 複試成績查詢：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榜示：

1. 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總成績相同者，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為75分。

2. 錄取人員名單公告：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

十一、成績複查及試題釋疑申請：

(一)初試、複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受理申請日期如下，逾期恕不受理：

1. 初試成績複查：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2. 複試成績複查：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3. 應考人請於上開時間憑雙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以書面(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4)至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100元費用。

(二)初試採測驗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3)，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辦理或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3-9560074】，並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3-9567645轉120或121】，同一道試

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受理。

(三)依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七點各款及第十六點等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備取人員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15學年度內如需聘用該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十三、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3-9567645 轉 120 或 121 及 personnel@ldsh.ilc.edu.tw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為準），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9567645）

十五、應考人請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或身體不適等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場工作人員。若有即刻就醫需求，考生不得要求保留考試、補考或申請退費。

十六、補充規定：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壹、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貳、教師法	
參、教師法施行細則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請應試者務必詳閱各項法條規定。	

